

附件 1

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形象标识、宣传海报和吉祥物设计应征作品创作者著作权确认书

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形象标识宣传海报吉祥物（请勾选对应项）设计作品是受全国民政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本次大赛标识设计征集活动规定，应征作品的创作者（以下简称应征者）应当根据组委会要求设计作品。

应征者承诺和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原创，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组委会主张权利或者要求赔偿，应征作品创作者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组委会的损失赔偿责任。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对组委会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应征者承担。

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著作权人为组委会，除署名权之外，所有提交的应征作品的包括著作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属于活组委会所有。组委会可以在适当时间、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征者的姓名。

应征作品创作者为个人的，请在签章处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

身份证号；为多人团队的，请在签章处依次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为单位的，请在签章处加盖单位有效公章。

应征作品创作者同意并遵守以上约定。

应征作品创作者：XXX（身份证号）/
XXXXXX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